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其他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活动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可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有权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可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协调和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业务、投资、财务、法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对外投资标的额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还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于公司拟进行的长期投资，由投资、业务、财务、法务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投资项目初步评估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重大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必要时也可将重大项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二）公司拟进行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财务、法务等职能部门共同对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进行研究评估，并形成初步投资建议，投资建议范围可以包括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形成初步投资建议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

拟投资事项获得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重大项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三）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开展尽职调查、起草法律文书以及参与其他项目投资相关的审核、评估、实施等工作。

（四）拟投资项目与被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章程等文书须经公司法务、财务部门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五）公司可以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六）公司内审部门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七）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各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资料由法务、财务、业务等职能部门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审慎决策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逐级按审批制度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派出人员由董事长决定或经董事长授权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或其他有关财务人员，前述人员对其任职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收回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三）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或协议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投资或业务部门须会同财务部门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认真评估处置后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如有）提交至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涉及的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财产交接、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审计与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信息资料，密切关注其财务状况的变化。对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应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门有权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并有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宜，各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等可适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一致。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